

股票代號：147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六十號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7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 ..	8
四、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	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6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24
九、公司章程 ..	28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2
十一、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33
十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3
十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	34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葉明洲 董事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註銷情形報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2、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2、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註銷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自 99 年至 102 年共計執行三次買回公司股份，依其買回目的轉讓予公司員工及辦理股份註銷，業以全數執行完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2、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8 頁)。  
2、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2、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蕭珍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9~15 頁)、附件六(第 16~22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56,929,817 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5,958,40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88,6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547,0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929,8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2,982)
可供分配盈餘	118,783,87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3 元/股)	(38,969,0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814,788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1,537,105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537,105 元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說 明：1、本公司第十六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進行改選董事六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 2、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3 頁)。
- 3、新選任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附件一】

###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美國經濟好轉、歐洲經濟局勢的改善，帶動紡織品外銷及國內市場的需求，成為紡織品市場的成長誘因。全球主要國家的總體經濟持續成長，我們對於紡織業的未來充滿信心，近年來我們積極投入於機能性、特殊規格產品的生產及研發，以豐富的生產經驗加上團隊全力積極開拓新市場，輔以彈性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一、營業成果

茲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33,648	3,599,559	(65,911)	(1.83%)
營業成本	3,254,758	3,372,675	(117,917)	(3.50%)
營業毛利	278,890	226,884	52,006	22.92%
營業費用	247,845	234,138	13,707	5.85%
營業利益(損失)	31,045	(7,254)	38,299	(527.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11	89,776	(47,065)	(52.42%)
稅前淨利	73,756	82,522	(8,766)	(10.62%)
本期淨利	56,930	71,279	(14,349)	(20.13%)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5%	49.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43%	175.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24%	129.07%
	速動比率	72.00%	67.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	2.47%
	權益報酬率	3.22%	4.13%
	純益率	1.61%	1.98%
	每股盈餘(元)	0.44	0.54

## 二、研究發展狀況

弘裕公司配合全球紡織品之中長期發展趨勢，由產業需求面導入短期與中長期產品開發方向並朝產業用與民生用途等應用類別之高值化紡織品研發，並持續關注發展機能性與環保性紡織品。

應用新型寬幅織造與整理加工設備來開發生產一系列新款遮陽節能面料，並強調產品之遮陽、節能、隔熱耐候、抗紫外線、阻燃等複合機能，進而提升產品可應用之層面，提升生活環境之舒適性與防護性。

導入環保品質改善政策與相關環境國際認證，朝永續生產目標前進，以符合全球環保紡織品國際規範與品牌客戶環保供應鏈標準。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蕭珍琪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林茂盛



監察人：賴明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9/7/5~99/8/23	100/6/29~100/8/28	102/5/15~102/7/12
買回區間價格	8~12 元	10~13.5 元	4.89~10.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222 仟股	普通股 3,891 仟股	普通股 2,83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2,427,476 元	41,816,024 元	20,531,09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222 仟股	3,891 仟股	2,83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附件四】

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註一	503,457	33,264		536,721	100%	(12,426)	486,921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153,475	8,264		161,739	100%	(738)	38,646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65,962			65,962	28.41%	(1,158)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752,448	754,852	1,071,838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21,267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3,85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31.65，日幣換算匯率 0.2646。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9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151	7	\$ 250,06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86	-	3,4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0,991	4	115,510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93	-	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6,827	14	418,1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4,571	5	108,6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	-	13,721	-
130X	存貨	六(四)	737,145	25	807,820	27
1410	預付款項		18,475	1	16,5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10	-	5,19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56,037</u>	<u>56</u>	<u>1,739,532</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740	1	22,1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9,480	17	456,62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7,436	22	656,74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9,160	2	59,160	2
1780	無形資產		904	-	1,3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7,555	2	50,4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0	-	8,20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16,505</u>	<u>44</u>	<u>1,254,612</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972,542</u>	<u>100</u>	<u>\$ 2,994,144</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0	7	\$ 328,33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69,914	6	149,85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8	-
2150	應付票據		107,297	4	69,59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895	-	1,802	-
2170	應付帳款		326,428	11	279,03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39	-	3,9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45,191	5	159,69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490	-	7,2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76,152	2	71,025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45,506</u>	<u>35</u>	<u>1,070,711</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1,250	1	71,2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3,979	3	80,02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410	1	19,59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0,639</u>	<u>5</u>	<u>170,870</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86,145</u>	<u>40</u>	<u>1,241,581</u>	<u>4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98,970	44	1,337,880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87	-	8,79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3,942	5	146,8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478	4	112,056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0,368	1	6,084	-
3500	庫藏股票		-	-	(41,816)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786,397</u>	<u>60</u>	<u>1,752,563</u>	<u>59</u>
<b>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972,542</u>	<u>100</u>	<u>\$ 2,994,1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128,308	100	\$ 3,284,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2,908,121)	( 93)	( 3,059,878)	( 93)
5900 營業毛利		220,187	7	224,724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187	7	224,724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6,870)	( 3)	( 100,389)	( 3)
6200 管理費用		( 51,777)	( 2)	( 61,085)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85)	( 1)	( 13,37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7,332)	( 6)	( 174,848)	( 6)
6900 營業利益		42,855	1	49,8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880	1	27,2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737	1	17,9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8,118)	-	( 7,6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2,598)	( 1)	( 4,9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01	1	32,646	1
7900 稅前淨利		73,756	2	82,52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6,826)	-	( 11,24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930	2	71,279	2
8200 本期淨利		\$ 56,930	2	\$ 71,27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210	-	\$ 24,08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1,914	-	( 2,3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3,251)	-	( 3,69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2,803	2	\$ 89,30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3,756	\$ 82,5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30,814	29,07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3,105	6,043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六(三)	1,015	( 12,9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118	7,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598	4,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6,239 )	( 3,926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九)	( 564 )	21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111 )	( 1,542 )
股利收入		( 1,320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九)	( 61 )	( 1,0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評價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524	( 1,3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864	6,790
應收票據淨額		( 5,481 )	62,3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00 )	( 493 )
應收帳款	六(三)	10,294	( 31,39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5,919 )	( 107,165 )
其他應收款		12,812	9,341
存貨	六(四)	70,675	( 175,360 )
預付款項		( 1,972 )	( 567 )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2,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17 )	( 3,3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704	( 78,512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93	( 8,524 )
應付帳款		47,398	( 5,0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3	( 7,654 )
其他應付款		( 14,035 )	43,046
其他流動負債		127	( 74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68 )	( 2,21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142	( 187,314 )
收取之利息		1,632	1,021
收取之股利		1,320	-
支付之利息		( 8,165 )	( 7,652 )
支付之所得稅		( 13,012 )	( 3,0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917	( 197,035 )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1,000)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450	2,3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52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41,933 )	( 16,3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4	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277
取得無形資產		( 1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586 )	( 13,506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	1,918,486	2,278,033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 2,046,820 )	( 2,019,869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	1,050,696	1,130,6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	( 1,030,633 )	( 1,160,626 )
長期借款舉債數	六(十二)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二)	( 55,000 )	( 48,750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四)	-	( 20,53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8,969 )	( 13,2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2,240 )	145,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9,909 )	( 64,93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060	314,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151	\$ 250,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92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830	11	\$ 403,34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86	-	3,4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3,530	5	115,51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993	-	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3,287	15	488,06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7,355	-	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6,880	-	23,243	1
130X	存貨	六(四)		850,204	25	908,924	26
1410	預付款項			52,997	2	36,1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79	-	13,86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00,941</u>	<u>58</u>	<u>1,993,495</u>	<u>5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22,740	1	22,1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1,080,013	31	1,097,864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08,958	6	212,392	6
1780	無形資產			33,160	1	34,3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7,555	1	50,4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8,294	2	57,18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50,720</u>	<u>42</u>	<u>1,474,401</u>	<u>4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451,661</u>	<u>100</u>	<u>\$ 3,467,896</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64,006	16	\$	692,01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914	5		149,85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8	-
2150	應付票據			107,297	3		69,59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3,895	-		1,802	-
2170	應付帳款			339,446	10		294,5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7,505	-		3,1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一)		222,734	7		237,32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490	-		7,3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2,340	3		88,768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24,627</u>	<u>44</u>		<u>1,544,463</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1,250	1		71,2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3,979	2		80,02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408	1		19,59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0,637</u>	<u>4</u>		<u>170,870</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65,264</u>	<u>48</u>		<u>1,715,333</u>	<u>49</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98,970	38		1,337,880	3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887	-		8,79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53,942	4		146,8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478	4		112,056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0,368	1		6,08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41,81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786,397</u>	<u>52</u>		<u>1,752,563</u>	<u>5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786,397</u>	<u>52</u>		<u>1,752,563</u>	<u>51</u>
<b>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3,451,661</u>	<u>100</u>	\$	<u>3,467,8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533,648	100	\$ 3,599,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 3,254,758)	( 92)	( 3,372,675)	( 94)
5900 營業毛利		278,890	8	226,884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890	8	226,884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 118,328)	( 3)	( 107,068)	( 3)
6200 管理費用		( 110,832)	( 3)	( 113,69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85)	( 1)	( 13,3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7,845)	( 7)	( 234,138)	(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045	1	( 7,2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一)	66,546	2	95,10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8,525)	-	19,2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4,853)	( 1)	( 14,48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57)	-	( 10,0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11	1	89,776	2
7900 稅前淨利		73,756	2	82,52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6,826)	-	( 11,243)	-
8200 本期淨利		\$ 56,930	2	\$ 71,27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210	-	\$ 24,08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1,914	-	( 2,3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3,251)	-	( 3,6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873	-	\$ 18,02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2,803	2	\$ 89,306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930	2	\$ 71,27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803	2	\$ 89,306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44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44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73,756	\$ 82,5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一)(二十三)	92,055	69,08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5,416	8,34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十)	( 12,359 )	7,2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853	14,4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454 )	( 1,89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320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61 )	( 1,06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564 )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457	10,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2,524 )	( 2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24	( 1,32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	-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8,020 )	62,3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 500 )	( 493 )
應收帳款	六(三)	( 30,355 )	( 87,17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928 )	3,100
其他應收款		16,186	65,425
存貨	六(四)	58,720	( 171,516 )
預付款項		( 16,804 )	( 8,492 )
其他流動資產		1,487	1,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 3,784 )	( 1,3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864	6,790
應付票據		37,704	( 78,512 )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2,093	( 8,524 )
應付帳款		44,441	6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339	( 142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 14,967 )	55,352
其他流動負債		8,572	7,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70 )	( 2,21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557	31,636
收取之利息		1,975	1,370
收取之股利		1,320	-
支付之利息		( 14,900 )	( 14,539 )
支付之所得稅		( 13,012 )	( 3,0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940	15,377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1,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47,465 )	( 179,09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 1,89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450	2,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4	289
取得無形資產		( 1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九)	3	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588 )	( 177,99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十一)	2,311,049	2,771,72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 2,461,501 )	( 2,566,656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二)	1,050,696	1,130,6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二)	( 1,030,633 )	( 1,160,626 )
長期借款舉債數	六(十四)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四)	( 55,000 )	( 48,750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六)	-	( 20,53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50 )	( 2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38,969 )	( 13,2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4,608 )	92,3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46	3,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2,510 )	( 67,24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340	470,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830	\$ 403,34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許景明	東海大學會研 所	.光男企業(股)公 司執行副總 .大衛營造(股)公 司總經理 .新天地國際實業 (股)公司總經理 .桃園大飯店(股) 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僑光科技大學餐 飲管理系兼任講 師	0	無	無
林宏昭	中國文 化大學 食品營 養學系	.欣宏洋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洋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捷誠企管顧問有 限公司董事長 .欣宏洋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 .欣宏洋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洋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捷誠企管顧問有 限公司董事長 .欣宏洋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 .萬有紙廠股份有 限公司破產監察 人	0	無	無

## 【附件八】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法令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九】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經理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六、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股利政策：

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 【附件十】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將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同一選舉人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9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將俟民國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 NT\$1,537,105。

二、員工現金紅利 NT\$1,537,105。

三、上述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103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十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件十三】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5 月 2 日，已發行股數為 129,896,9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5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葉明洲	3,642,421	2.80%
董 事	陳金鳳	4,879,080	3.76%
董 事	邱博信	50,320	0.04%
董 事	許景明	—	—
董 事	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正沛	7,146,574	5.50%
監察人	葉明勳	1,391,649	1.07%
監察人	林茂盛	41,491	0.03%
監察人	賴明毅	344,000	0.26%
全體董事持股數		15,718,395	12.10%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		1,777,140	1.36%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17,495,535	13.46%

